



合作金庫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BANK

112年度盡職治理報告

主動。靈活。創新

遵循聲明

- ◆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承諾推動環境永續綠色營運、善盡企業社會責任及不斷強化公司治理，以增進股東、社會及全人類之福祉，本行於2020年9月29日更新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基於資金提供者（可能包含客戶、受益人或股東）之總體利益，完成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事項。
- ◆ 112年盡職治理報告中，並無「無法遵循事項」。

永續倡議與評比

- ◆ 合庫集團積極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每年依循永續性報導準則(GRI)、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準則 (SASB)、自然相關財務揭露(TCFD)等準則編製永續報告書，以提高資訊透明度及與利害關係人良好溝通。為積極接軌國際並推動永續金融、強化ESG與營運政策之連結，另亦簽署赤道原則(EP)、依循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SBTi)訂定中期減碳目標，發揮金融影響力，協同客戶邁向低碳轉型。此外，亦積極參與DJSI、S&P Global、CDP等國際評比，進以檢視自身ESG 作為並持續精進，已納入DJSI 成分股、S&P Global 年鑑會員、MSCI ESG 指數、英國倫敦「富時社會責任新興市場指數」等重要國際永續指數。

大綱

-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
- 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議合
- 肆、投票政策與案例說明
- 伍、112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
- 陸、113年度上半年股東會投票紀錄
- 柒、113年度上半年股東會發言紀錄
- 捌、資訊揭露及聯繫管道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一、盡職治理組織架構

- ◆ **金控架構下設置永續經營委員會**：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接軌國際趨勢，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永續經營委員會**，並設置專責之「**永續辦公室**」協助委員會運作。永續經營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董事會就董事委任之，其中應有半數以上為獨立董事。下設公司治理、客戶承諾、永續金融、員工照護、環境永續以及社會共融等6個工作小組，擘劃合庫金控之ESG管理方針及政策。其中**永續辦公室及公司治理小組**做為督導單位，亦共同投入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業務。
- ◆ **銀行架構下之盡職治理團隊**：
 1. **財務部**：轄下資金科、債票券科、短期投資科，分別負責各投資標的之**投資評估、ESG風險及機會之發掘**；中台管理科負責投資後管理及相關協調工作。
 2. **風險管理部**：高汙染、高碳排產業之限額訂定，並針對投資結果進行曝險管控。
 3. **董事會稽核部**：就交易人員可能產生利害衝突之防範與控管等已建立相關內部稽核制度。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金控永續經營委員會組織圖

永續經營委員會主任委員

金控董事長

委員

董事

永續長

永續辦公室

公司治理
小組

1. 公司治理
2. 誠信經營
3. 風險管理
4. 法令遵循
5. 內部稽核
6. 資訊透明
7. 資訊安全
8. 股東權益

客戶承諾
小組

1. 客戶權益保障
2. 客戶關係維護
3. 客戶溝通與申訴
4. 普惠金融
5. 創新服務

員工照護
小組

1. 員工權益保障
2. 員工薪資與福利
3. 勞資關係
4. 人才培育
5. 職場安全與健康

環境永續
小組

1. 環境保護
2. 企業減碳管理
3. 資源與廢棄物管理
4. 供應商管理
5. 綠色採購

社會共融
小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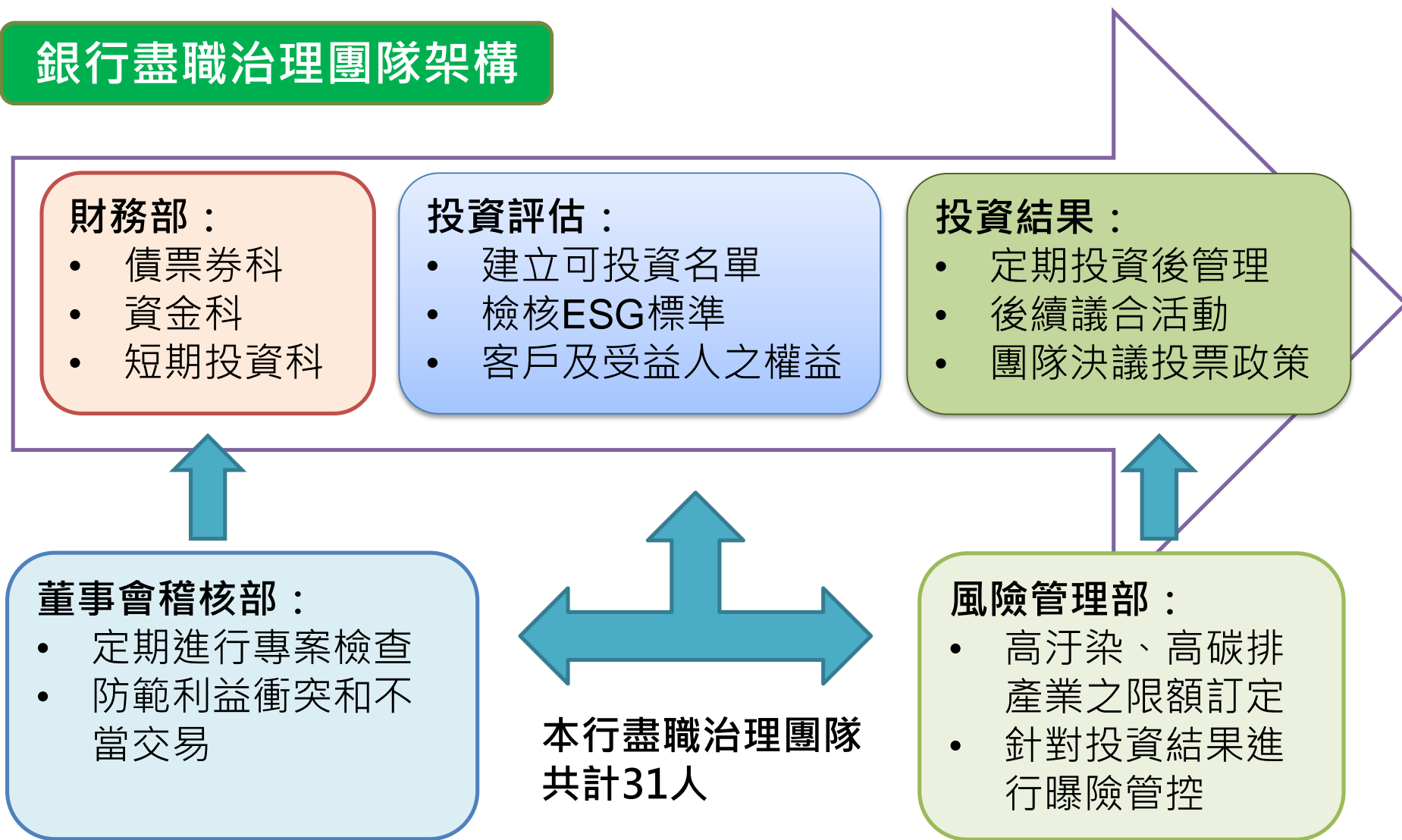
1. 社會關懷
2. 社會參與
3. 體育扶植

永續金融
小組

1. 永續商品與服務
2. 責任金融
3. 氣候策略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銀行盡職治理團隊架構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二、盡職治理投入資源概況 (1/3)

- ◆ 本行除指定專責部門處理機構投資人之盡職治理業務，並責成風管單位進行審查，同時投入集團資源，推廣ESG精神。

資源類別	執行內容說明	相關資源成本
人力	<p>一、投資部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議合 2. 股東會議案評估 3. 股東會投票之執行 4. 投票結果統計與揭露 5. 制定負面表列之投資黑名單 <p>二、法遵及風管部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資標的是否涉資恐及洗錢防制缺失之查詢 2. 針對高風險高碳排之產業限額控管 	每年約65.78人天
演講 (座談會)	<p>舉辦中小企業永續好合-合庫與ESG的世紀海島婚禮與全球最大商業數據庫公司美商鄧白氏公司Dun&Bradstreet合作，並對本行往來中小企業議合，於112年12月13日邀集天下雜誌及臺灣碳權交易所見證。</p>	<p>一年籌備規劃 (覆蓋5000戶中小企業)</p>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二、盡職治理投入資源概況 (2/3)

- ◆ 為提升員工風險意識、強化同仁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制度之認知、增進員工資安防護能力與意識，建立整體風險管理文化、有效執行集團風險管理政策，合庫鼓勵集團員工參加內外部各類風險管理相關教育訓練，除實體課程外，也善用數位科技舉辦線上教育訓練；另一方面，亦會傳達最新風險管理規章、趨勢或實務，以利各單位進行內部教育訓練使用。

資源類別	執行內容說明	相關資源成本
數位學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作業程序2. 大額通貨交易申報3. 稅務洗錢態樣及案例分析4. 誠信經營實務5. 誠信經營守則6. 檢舉辦法	相關等課程參與人次53,952人，總受訓時數達40,146小時。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二、盡職治理投入資源概況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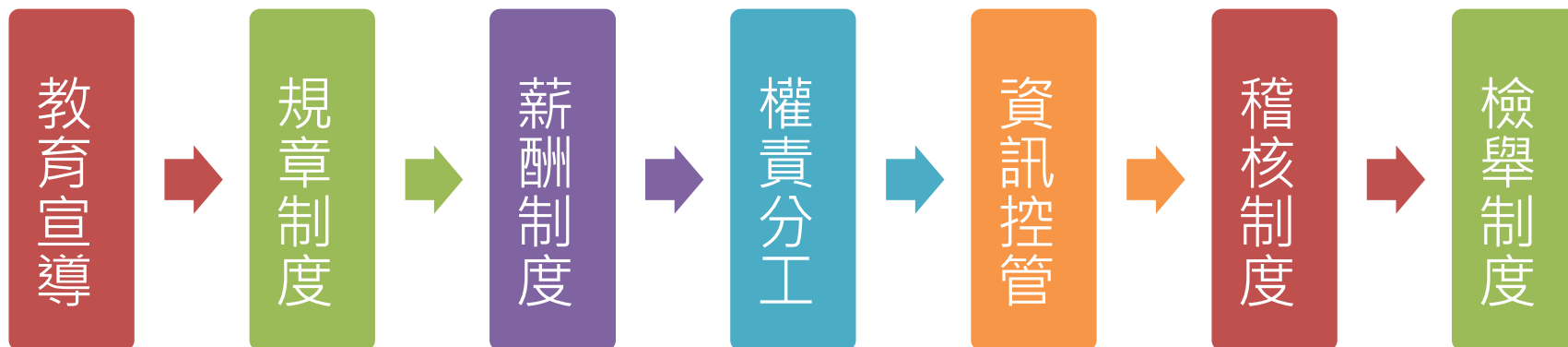
- ◆ 本行依循AA1000 Stakeholder Engagement Standards (SES)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之 5 大原則 - 依存度、責任、影響力、代表性及多樣性，鑑別出對營運最具影響力及相關性之利害關係人。

資源類別	執行內容說明	相關資源成本
利害關係人溝通	辨識內外部之利害關係人，進一步瞭解其關切之議題，進而推動環境面、經濟面和社會面和諧發展。合庫金控於永續發展網頁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透明、暢通的溝通管道，蒐集利害關係人關注之永續主題，並以永續報告書揭露相關資訊，以即時回應與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	112 年辦理有助利害關係人瞭解 SDGs 以及我國永續發展政策之活動共 108 場、12,252 人參與 (其中合庫銀行辦理59 場、9,252 人參與) 。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三、利益衝突防範管理機制

- ◆ 目的：為避免本行與自身客戶或受益人產生利益衝突，做出不利受益人之決策與行動。或為特定客戶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做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因而制定利益衝突防範管理機制作為控管。
- ◆ 本行除定期實施教育宣導，機構內制定相關規章制度及獎勵薪酬機制，降低利害衝突。其後透過權責分工及內部稽核制度，即時進行控管，利益衝突防範管理機制如下。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四、利益衝突防範管理政策（1/3）

- ◆ **法令遵循**：合庫金控依據「**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並參酌「**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定，制訂「**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作為集團子公司誠信經營遵循之政策。
- ◆ **規章制度**：制定諸如「**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國內股權商品投資利益衝突防範管理要點**」、「**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員工服務及行為規範要點**」、「**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財務部交易室管理要點**」等規章，使交易員之行為有所遵循，避免不當行為。
- ◆ **教育宣導**：本行定期舉辦**誠信經營守則**、**公平待客**之內部訓練及數位資源之建置，以培養誠信經營之文化。全體董監事、高階經理人及同仁均一視同仁，112年總受訓人次達10,275人，總時數為10,867小時。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四、利益衝突防範管理政策（2/3）

- ◆ **權責分工**：為控管本行交易風險，額度核給需經過相關部門審核，核定主管並依職權不同，可授權額度相異。並且每個月由風管單位審核交易員之操作額度，避免過度集中單一交易人員，從而取得影響市場之能力。
- ◆ **資訊控管**：本行金控母公司訂定之「國內股權商品投資利益衝突防範管理要點」中明確規範，交易人員不應將職務所知悉之消息透漏與他人，並不得於公開場所或傳播媒體，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進行推介，或對個別國內股權商品未來之價位作研判預測。若有違反，將依本行金控母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五條（內線交易之禁止及保密協定）規定辦理。
- ◆ **稽核制度**：本行以**事業單位**、**風管單位**及**內部稽核**建立起**三道防線**，分別負責風險辨識、監控、稽核等職責，作為利益衝突風險之控管單位。事業、風險單位負責每日交易之檢核，稽核單位則以不定期抽查為原則，降低利益衝突發生之風險。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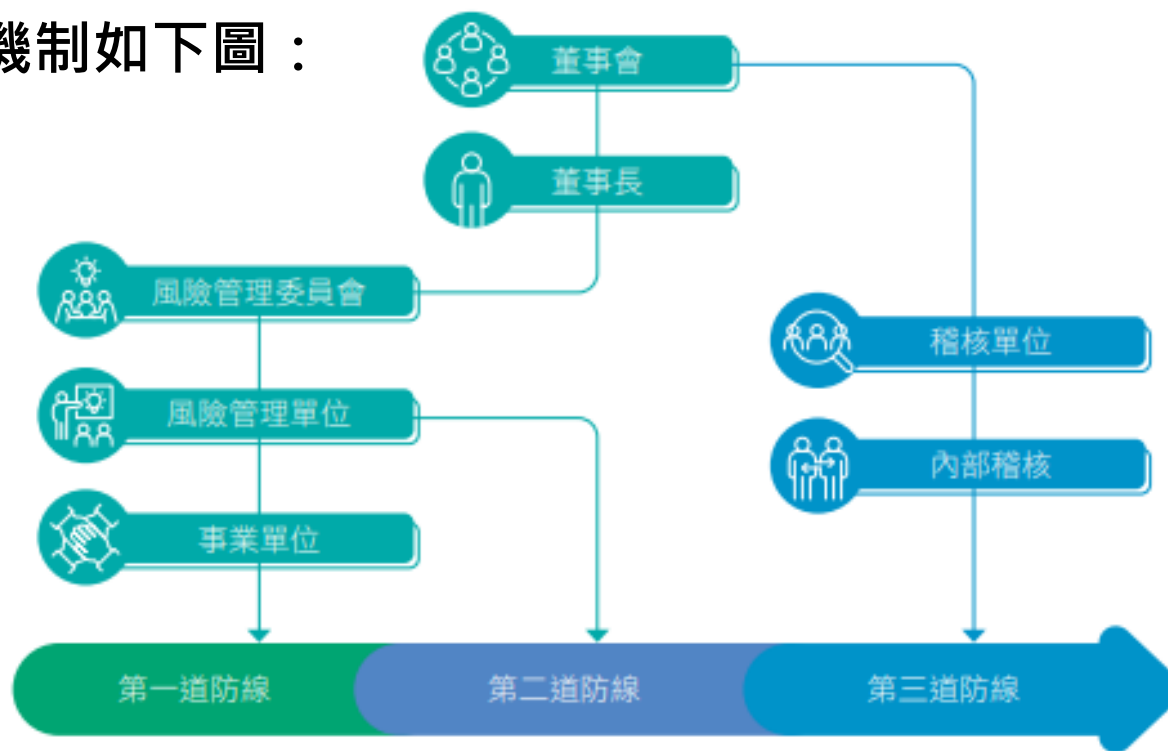
四、利益衝突防範管理政策（3/3）

- ◆ **承諾簽署**：為落實誠信經營之承諾，本行金控母公司訂有「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112年度由金控母公司及各子公司全體董事、高階管理階層共111位簽署，簽署率達100%；另本行員工均已簽署「員工行為準則承諾書」，簽署率達100%。本行每年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守則之遵循情形，112年誠信經營守則遵循情形已向董事會陳報完畢。
- ◆ **薪酬制度**：為降低交易人員之潛在利益衝突風險，本行另設置獎酬制度，以獎勵操作績效優秀之交易人員。並規定所有交易人員**避免進行與自身業務相關之商品買賣**，如有需求，必須事先申請並取得權責主管書面同意始能承作。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五、利益衝突事件控管架構(1/2)

◆ 稽核機制如下圖：



◆ **檢舉機制：**本行設置檢舉辦法，行內並設置檢舉信箱及專線，作為眾多防線之彌補機制。112年度受理案件共22件，均依規處理且已完成調查報告並結案，均查無重大違法事證。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五、利益衝突事件控管架構(2/2)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六、利益衝突事件之態樣 (1/3)

(一) 控管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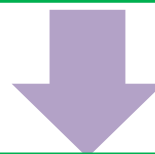
對象：本行與被投資公司。

- **態樣一：**
基於本行之投資利益，交易或研究人員發表特定方向之言論或研究報告，而悖離事實，企圖操控或影響被投資公司之股價走勢，從而獲取不當利益。
- **態樣二：**
利用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機會，運用所持股權，提出不利公司經營之議案或於董事改選案時，支持特定候選人，企圖以影響被投資公司治理以達影響股價之目的，從而獲得不當利益。

(二) 控管機制

事前管控：

- 本行明文禁止投資交易人員，對外發表國內股權商品之買賣推介或價格之推測。研究報告亦僅供內部分析研究之用，杜絕對其他投資人之影響。
- 針對股東會投票設定明確準則，除非議案影響股東權益，原則上予以支持。董事改選投票在無法確認候選人專業背景的情況下，將予以棄權。



事後查核：

- 本行交易室電話均進行錄音，往來email亦經過資安系統進行檢核，避免洩露營業機密或不當言論。
- 股東會投票事宜均須經過權責主管覆核，確保依規辦理。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六、利益衝突事件之態樣 (2/3)

(一) 控管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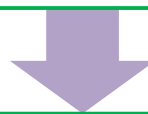
對象：本行與員工（特定受益人）。

- **態樣一：**
員工以個人帳戶（或人頭帳戶）進行與本行相同之投資。後以本行核給之額度，拉抬特定股票價格，從而獲得不當利益（但損及其他資金提供者或受益人之利益）。
- **態樣二：**
員工趁職務之便，取得本行將投資之清單或被投資公司之不利情事，以早於公司之時間進行操作，獲取不當利益。

(二) 控管機制

事前管控：

- 從事投資相關業務員工均需事先簽訂承諾書，限制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進行相關商品操作，如有需求，必須事先申請並取得權責主管書面同意始能承作。
- 若有違反，將依金控母公司之「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五條辦理。



事後查核：

- 稽核單位不定期查核交易人員個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交易紀錄，以避免利益衝突。
- 訂定「檢舉辦法」，規定任何人若發現本行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中，有為獲得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者，可透過內部或對外網站設置之檢舉信箱或專線進行檢舉。

壹、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六、利益衝突事件之態樣 (3/3)

(一) 控管對象

對象：

1. 本行與利害關係人
2. 本行與關係企業間

• 態樣一：

本行與利害關係人（或關係企業）交易，卻未進行利益迴避，以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條件辦理，如賤價出售有價證券、高價購買前述對象之不動產，損害本行資金提供者之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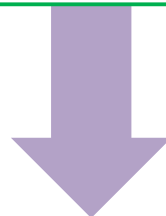
• 態樣二：

本行與關係企業之交易，雖未優於同類對象，但未經適當授權。

(二) 控管機制

事前管控：

- 本行訂定「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與金融控股公司法之利害關係人授信及交易辦法」控管。本行與交易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並應經本行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



事後查核：

- 交易執行前應先查詢交易對象是否為金控法之交易利害關係人，並留存附件。
- 列入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查核與稽核項目。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

一、投資決策流程圖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

(一) 建立可投資清單

◆ 剔除負面表列標的：

1. 避免承作主要營業項目為對環境或社會永續發展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產業、禁止承作經主管機關依相關洗錢防制法、資恐防制法所指定之制裁對象。
2. 明確排除色情、菸草、軍火、博奕等負面產業，並揭露於評估報告中。

◆ 篩選可投資清單：

1. 將臺灣永續 (ESG) 指數、MSCI臺灣ESG永續高股息精選30指數、就業99指數、高薪100指數及公司治理指數等篩選過之成分股，納入本行股票候選清單中。
2. 交叉比對負面表列及候選清單後，產生初步可投資清單。本行設定相關財務指標，排除公司治理不佳之企業，進入下一階段篩選。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

(二) ESG檢核標準 (1/3)

◆ 檢視可投資標的目前SBT之狀態：

1. 本行於111年7月8日簽署加入**科學基礎減碳目標倡議**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SBTi)，已提出減碳承諾，並於112年8月完成目標設定。投資端的目標是採用議合法的基礎下，在116年底前，**透過議合或調整部位的方式**，推動投資金額中**35.7%**之標的通過SBTi「Targets Set」階段。
2. 依照被投資公司參與SBTi之狀態給予不同評分。
 - 1) **已完成SBTi目標設定**之標的為最佳。
 - 2) 其次為提出承諾之標的，本行後續可透過議合活動，推動被投資公司之持續精進減碳目標。
 - 3) 未參與SBTi之投資標的分數最低。但目前國際推廣之減碳標準甚多，針對未參加SBT之投資標的，本行**並非不予投資**，將參酌其他ESG實績作為判斷標準。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

(二) ESG檢核標準 (2/3)

◆ 判斷候選被投資公司之ESG機會與風險：

1. **機會**：即便可投資標的未參與SBTi專案，但有下列實績者，均列為加分項目。
 - 1) 參與其他減碳承諾或資訊揭露者，如RE 100、採用TNFD標準等。
 - 2) 該投資標的投入製程精進，於自身製程中**節能、減少碳排放**可見明顯成效者。
 - 3) 該投資標的之產品有助其他公司減少碳排放、並達成2050年淨零規劃者。
2. **風險**：因應國際間對碳排放要求日益嚴格（如蘋果推動乾淨供應鏈、歐盟將課徵邊境碳稅等），台灣亦將針對碳排大戶進行碳費徵收，前期雖僅影響特定產業如鋼鐵、水泥等，但中長期而言，所有企業都同受影響，必須為淨零碳排做出貢獻，如不儘早進行能源轉型、製程改進，日後轉型風險將成倍增長，故「**不作為**」視為減分項目，本行將減少投資。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

(二) ESG檢核標準 (3/3)

◆ 使用自行資料庫及外部網站進行檢核：

根據台灣經濟新報TEJ之「**產經企業資料庫**」，檢查投資標的所屬產業及其經營項目，避免投資違反ESG準則之企業。

查詢本行建置之反洗錢及資恐**資料庫SAS**，確認被投資公司不在制裁清單中，並檢視是否有重大負面新聞。

使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外部網站**等公開訊息，複查投資標的是否有負面新聞或重大裁罰案例。

◆ 擇時投資：經歷嚴格把關篩選出符合本行ESG標準之公司，成為本行之可投資清單，之後將擇時進行投資。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債券及股票)

(三) 投資後管理(股票及債券) (1/3)

◆ 按月檢視：

1. 本行訂有「高汙染及高碳排授信及投資限額規範」，針對高汙染、高碳排之12項產業（包含水泥、鋼鐵業等）設定投（融）資金額上限，並逐月檢視投資之比重是否適當。
2. 本行訂有「有價證券承作條件及評估損失管理措施」，按月控管投資部位之損益情況，如觸及特定損失限額，應研擬因應措施，且須召開內部會議進行討論，並依決議事項執行。

◆ 定期檢討：

1. 按季檢視股票投資部位公司之財報，如有營收大幅衰退者（如年減超過30%），本行將嚴加注意是否有其他公司治理問題；債券投資部位則為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覆審，定期檢視公司營運狀況。
2. 本行訂定「脫煤及非常規油氣開採投融資政策」，目標逐年減少**煤碳與非常規油氣相關產業**之投資比重。本行亦將定期檢視投資組合，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將限期縮減投資部位。
3. 每年檢視被投資公司之ESG作為（不侷限於負面消息），並從中擬定議合清單，本行將伺機與該公司進行議合活動、進行交流。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債券及股票)

(三) 投資後管理(股票及債券) (2/3)

◆ 議合活動 (不定期) :

1. 本行將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ESG表現，如有需要，將以**實地拜訪、電話、電子郵件或藉由參與公司法說會、股東會的機會**，與公司經營階層直接對話，進行議合。除探討經營概況，並伺機推動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
2. 議合主軸分下列兩種情況：
 - 1) **負面事件 (如裁罰案、弊案等)** 所引起之議合：主要探討負面事件之後續發展及被投資公司之改善計畫。
 - 2) **一般議合場景**:主軸將聚焦於公司對於未來減碳之規劃或是參與SBTi之進程。
3. 若歷經議合活動，被投資公司之作為並無改變，如係負面事件，本行將在不影響本行投資人權益的情況下，**逐步降低持有部位**，日後將調降其ESG之評分，避免再度投資，如欲投資需另行說明原因。如係本行建議事項未獲採納，將**持續關注後續表現**再做決定。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債券及股票)

(三) 投資後管理(股票及債券) (3/3)

進行議合後所得反饋：

1. 隨著投後管理，本行將蒐集正面及負面資料，伺機與被投資公司進行議合。
2. 被投資公司之反應，將決定本行後續投資策略。

正向

顯示被投資公司與本行有相同理念，將：

1. 繼續持有、保持與該公司良好互動。
2. 持續關注該公司。

負向

負面事件啟動：

1. 若經歷多次議合，仍未改善，將在不影響本行投資人權益情況，**逐步減少持有部位**。
2. 日後若想再度投資該公司，必須**逐筆審查**。
3. 若負面新聞持續發生，將**列入投資黑名單**。

正面事件啟動：

1. **繼續持有**，但持續觀察公司ESG作為。
2. **不影響後續投資計畫**，但將持續與公司議合，推動公司永續發展。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

二、112年投資組合衡量方式

◆ 本行衡量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之指標有：

1. 被投資公司參與SBTi之狀態（因應本行111年提出SBTi承諾後新增）：藉以評估被投資公司在環境項目（減碳目標）的努力，完成Targets Set階段者評分最高。
2. 是否獲得「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JSI）」之肯定：評估被投資公司整體ESG表現，以入選次數越多者越佳。
3. 投資組合在公司治理評鑑中之表現：公司治理評鑑等級愈靠前者，表現愈佳。
4. 發行綠色債券、可持續發展債券及社會責任債券。

◆ 本行股票投資組合狀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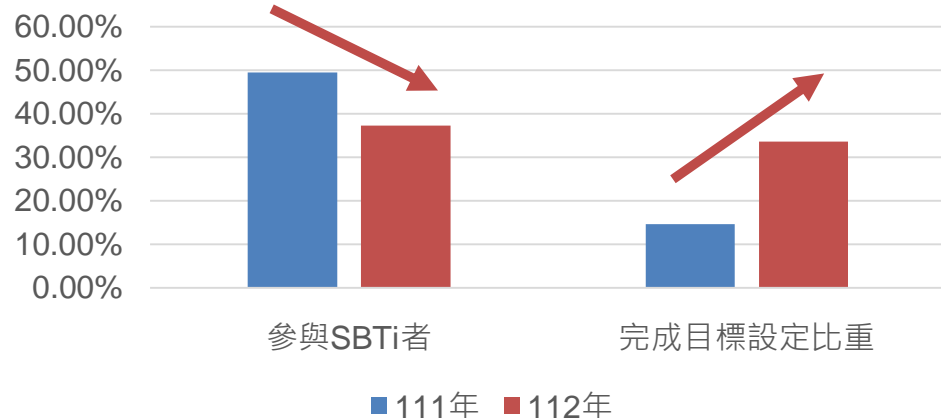
1. 112年投資組合中，已提出SBTi承諾者達3.74%，完成目標設定者達33.58%，共計37.32%，超過本行投資之1/3。
2. 入選DJSI之投資標的家數達17家，金額比重為25.82%。
3. 被投資公司有79.80%為公司治理評鑑前20%。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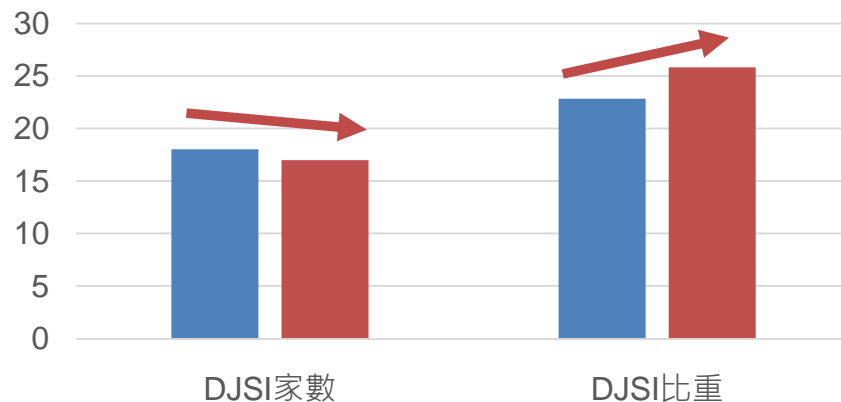
三、股票部位與111年度比較（1/2）

- ◆ 112年被投資公司參與SBTi之狀況：股票投資組合中參與SBTi之比重，自111年之49.50%下降至37.32%。但其中已完成「目標設定」者，亦自14.67%倍增至33.58%。
- ◆ DJSI個股之投資比重上升：投資DJSI之成分股從111年18家，下降至17家，但佔投資組合比重自22.83%提升至25.82%。

SBTi 項目比較



DJSI項目比較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

三、股票部位與111年度比較 (2/2)

◆ SBTi及DJSI投資比重調整原因如下：

1. 因應經濟情勢變化，本行調降產業前景較不明朗之個股比重，優化資產結構，雖SBTi占整體投資比率稍降，但更重要的被投資公司完成「目標設定」比例則大幅增加，將持續努力達成每年目標。
2. 因部分被投資公司被DJSI剔除，導致DJSI投資家數減少，但本行整體DJSI成分股投資占比仍上升。

◆ 被投資公司之公司治理評鑑等級維持高比例：被投資公司的公司治理評鑑佔前20%之比重111年為76.57%，112年為79.80%。

◆ 整體而言，本行所篩選的投資標的，在ESG三個評估面向中，於環境及公司治理方面，為本行重要參考。

111年			112年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證券標的數	佔總資產百分比
上市前5%	26	34.71%	上市前5%	24	44.73%
上市6%~20%	52	41.86%	上市6%~20%	40	35.07%

註：僅節錄部分資料

貳、盡職治理之履行

四、債券部位與111年度比較

- ◆ 本行以逐年增加ESG相關債券持有為目標，藉此發揮機構投資人之影響力，促使企業發行相關永續發展債券。
- ◆ 112年ESG債券持有數量較111年，大幅增加30.29%，主要原因為增加持有綠色債券部位。

(單位:億元)	111年度	112年度
綠色債券	36.9	50.5
可持續發展債券	8	8
社會責任債券	0	0
ESG債券部位	44.9	58.5

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議合

一、議合階段里程碑

向被投資公司提出
議合議題

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
題存在

被投資公司針對該
議題擬定因應策略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
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階段一

階段二

階段三

階段四



46家
佔資產比重
49.35%



18家
佔資產比重
31.08%



4家
佔資產比重
9.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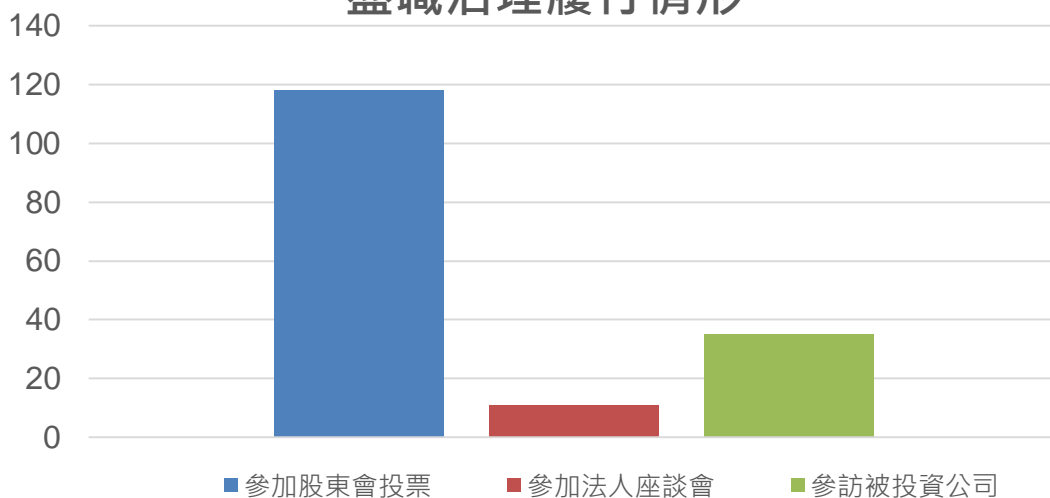
4家
佔資產比重
9.24%

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議合-股票及債券

二、持續關注並參與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經營

- ◆ 112年度本行參與118家次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另派員出席11家次法人座談會，並與35家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對話與互動。本行之議合活動，除發電子郵件及實地拜訪外，更運用分行遍及全台之優勢，採用分區邀請方式，針對特定公司舉辦講座、活動等，傳達合庫銀行對於ESG領域之理念，推動被投資公司改變，**累計議合次數為46次**，相關統計數據如下：

盡職治理履行情形



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統計數據

ESG面向	議合次數	比重
環境 (E)	28	60.87%
社會 (S)	2	4.35%
治理 (G)	16	34.78%
合計	46	100.00%

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議合-債券

三、與被投資人溝通與互動實例一（1/2）

- ◆ **案由：**合庫舉辦ESG靶點產業解盲論壇，針對減少碳排急迫性產業，合庫金控於112年邀請債券被投資公司及其他企業，引領客戶制訂分期減碳目標，並推廣與該產業相關之永續經營策略。
- ◆ **議合內容：**宣導營建等相關產業應投入低能耗、高能效設計，並要求建案取得逐年設定目標，取得臺灣綠建築標章等相關標章。
- ◆ **與會人員層級：**此議合活動參加層級為時任本行董事長、副總經理及其他本行一級主管，與被投資公司之專案總經理。

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議合-債券

三、與被投資人溝通與互動實例一（2/2）

- ◆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該企業集團表示將設定目標逐步落實永續經營，112年以後之案件所有專案將取得臺灣綠建築標章銀級以上。
- ◆ 對被投資公司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相關標章對於客戶、供應商、員工等皆有正面影響，綠建築可讓客戶享有更佳之住宅體驗，供應商也必須使用相關環保之建材，對整個產業ESG有正向幫助，以及股東與員工更能認同公司之產品。

◆ 本行後續策略：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本行將繼續持有並關注該公司債券，並與其經營階層保持互動，未來亦將持續檢視，關注該公司之永續經營表現。



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議合-股票

三、與被投資人溝通與互動實例二 (1/2)

- ◆ **案由**：被投資公司先前已承諾提出淨零排放(Net Zero)宣告，藉由法說會機會詢問是否有進一步設定目標之詳細規劃。
- ◆ **議合內容**：期許與本行盡職治理目標一致，被投資公司明確設立如減碳目標等實際作為，持續將永續發展政策及目標與營運結合。
- ◆ **與會人員層級**：被投資公司議合部門主管(副總經理)，本行盡職治理團隊議合負責人、本行財務部股票交易部門主管。

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議合-股票

三、與被投資人溝通與互動實例二（2/2）

- ◆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被投資公司表明持續關注並鑑別氣候變遷可能帶來的潛在影響與衝擊，制定相關管理方針與因應計畫。為減緩溫室效應所造成的氣候變遷危機，並積極響應國際淨零排放倡議，計畫透過持續開發低碳產品、改善設備能源效率、依據綠建築標準興建辦公大樓並取得認證、提高再生能源使用比例、落實供應鏈減碳目標管理等各項節能減碳措施，逐步降低碳排放總量，目標在2030年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達到25%，碳排放量較2021年減少50%，被投資公司並承諾於2050年達到淨零碳排的重大目標。
- ◆ **本行後續策略：**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本行將繼續持有並關注該公司股票，並與其經營階層保持互動，未來亦將持續檢視，關注該公司之永續經營表現。

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議合-股票

四、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實例（1/2）

- ◆ **案由：**聯合金控集團子公司機構投資人，一起推動被投資公司持續進行減碳，以符合政府2050年淨零碳排的目標。
- ◆ **與會人員層級：**被投資公司財務長、處長及經理，金控證券子公司科長、投信子公司經理及銀行子公司財務部科長。
- ◆ **議合內容：**本行於112年已完成SBTi「目標設定」之認證，與被投資公司努力方向一致，希望藉由議合之機會，推動公司繼續進行認證。



參、與被投資公司溝通議合-股票

四、與其他機構投資人合作實例（2/2）

◆ 對被投資公司之影響：

該公司於111年12月23日正式取得SBTi申請流程中「Committed」階段的認證，目前正準備目標設定、相關問卷之填答，預計在113年底之前完成「Targets Set」階段。雖然SBTi的設定流程尚未完成，在聯合本集團子公司之影響力下，該公司對於減碳已確立目標，預計於2032年底前將範疇一、範疇二之碳排放量減少50%，目前以廠房裝設太陽能裝置自行發電為主，並配合購買綠電憑證，以逐年達成減碳目標。

◆ 對被投資公司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該行為對於大眾及股東有正面影響，綠電及減碳皆為國際趨勢，公司之設定目標可增加對於重視永續經營投資人之投資意願，大眾對於該公司也會有正面的觀感。

◆ 本行後續策略：

被投資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聯合議合目標，本行將繼續持有該公司股票，並與其經營管理階層保持互動，與其他金控子公司持續檢視該公司之永續經營表現。

肆、投票政策與案例說明

一、環境（E）

1、支持之原則及案例：

1) 直接改善被投資公司之環境保護作為：

- 提案要求經營階層採取行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如設定2030年前減少範疇一、範疇二之碳排放量。
- 如提案設置年限規定採用再生能源之比重等，如2040年100%採用再生能源等。

2) 有助資訊揭露者。

- 如股東會提案要求揭露公司減碳之時程或具體規畫等，有助於投資人衡量被投資公司之ESG表現。

2、反對之原則及案例：

◆ 明顯不利於環境保育或者是訊息揭露之作為：

- 如收購其他公司之舊廠房，以求擴增產能，但已知該廠房製程老舊，恐增添碳排放。

肆、投票政策與案例說明

二、社會 (S)

1、支持之原則及案例：

1) 促進公司善盡社會責任或員工福利：

- 提案要求公司因應如Covid-19等緊急疫情，提供員工彈性上班計畫、緊急帶薪假等議案。
- 提案公司撥補公積金回饋地方，作為公司廠房尚無法全面達成零污染的補償。

2) 促進資訊揭露或核實者：

- 提案要求聘僱第三方團體，對海外工廠之人權狀況進行查核等。

2、反對之原則及案例：

◆ 明顯不利於企業社會責任之作為，本行將予以反對：

- 為擷節成本，停止回饋地方之公積金撥補。
- 提案提高經營階層之薪資紅利，卻缺乏獎勵基層員工之辦法。

肆、投票政策與案例說明

三、公司治理（G）

1、支持之原則及案例：

1) 無涉經營方針變更、有助提升公司治理表現者：

- 如提案要求公司制定緊急營運計畫，以備突發事件發生，如疫情、地震等。
- 提案將高階經理人的傳統績效目標，轉向連結減碳成效等ESG議題。

2) 強化董事會職能者：

- 如提案要求公司聘請跨領域專家加入董事會，促成董事會之多元化。
- 提案為增進ESG表現，聘請相關領域人才加入董事會。

2、反對之原則及案例：

- ◆ 若議案包含重大經營方針改變，將影響股東權益者，原則上不予支持：
 - 如提案進行併購活動，但併購對價可能以發行特別股方式支應，有影響股東結構之疑慮者。

肆、投票政策與案例說明

四、一般及重大議案判斷準則

- ◆ 本行基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準則，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股東會議案，均由本行投資團隊採取逐公司、逐議案審查之方式辦理，**未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原則上無損及本行相關利害關係人權益、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發展及投票政策所列反對事項，原則上予以支持，被投資公司所提出之議案若觸及下列事項者，將以重大議案視之，主動與公司之經營階層接觸後，另經討論程序作出決議，**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
- ◆ **重點關注事項如下：**
 1. 進行減資等財務操作。
 2. 進行併購或分割案。
 3. 涉股權紛爭，卻臨時提案進行董監事改選，影響經營權者。
 4. 其他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領域造成重大影響之議題。

肆、投票政策與案例說明

五、重大議案判斷準則補充說明

- ◆ 下列議案本身並非不合理，惟在特定狀況下恐危害公司經營或損及投資人權益，故列舉討論如下：
 1. **進行減資等財務操作**：將檢視被投資公司營收是否出現明顯衰退（如年減超過30%）或虧損，避免被投資公司藉由財務操作，美化營收報表，以查驗該財務操作之合理性。
 2. **進行併購或分割案**：將檢視併購之方式，是否因發行新股募資，而大幅改變當前股權結構者或是併購對價顯不相符者。分割案件將檢視其合理性或能否產生綜效，對於被投資公司營運規模造成重大影響者，本行將加以檢視。
 3. **涉股權紛爭，卻臨時提案進行董監事改選，影響經營權者**：被投資公司面臨敵意併購或內部經營團隊分裂時，此提案有可能涉及經營權之爭，本行將進行查證並以保障多數人權益之立場進行投票。
 4. **其他對環境、社會、公司治理領域造成重大影響之議題**。列舉（不僅限於）案例如下：如影響公司商譽、可提高營運效率，卻可能造成碳排放增加之廠房擴建投資或其他致股價大幅波動者。

肆、投票政策與案例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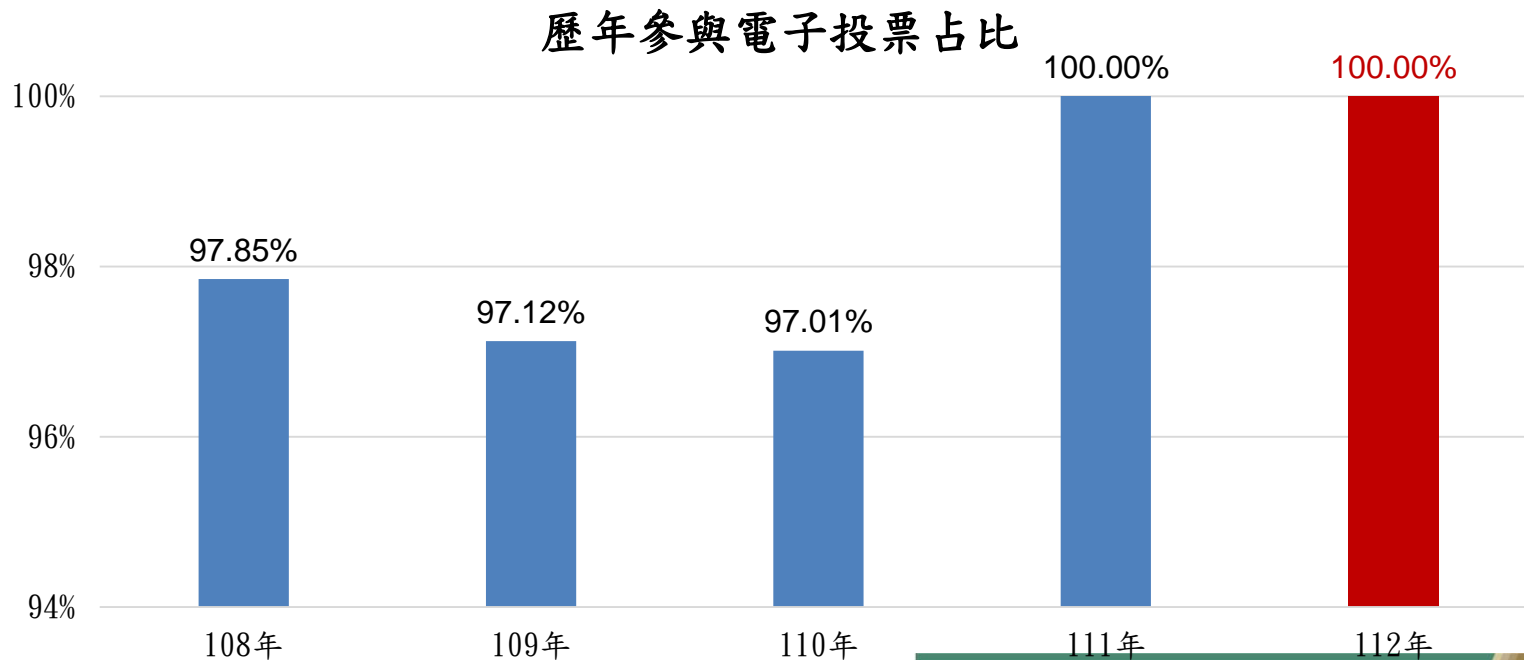
六、重大議案作業程序

- ◆ 若遇**重大議案**原則先以**電話**或**書面**方式，向該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瞭解情況，再經由專責投資單位進行討論。
- ◆ 倘若該議案不符本行ESG準則，後續將以**議合方式**（包含電子郵件、電話或實體訪問）向被投資公司表達訴求，以尋求議案之調整。
 1. 若被投資公司**無回應**或**無意改變議案**，除於**股東會**投下**反對票**外，後續並以**停止增加投資部位**為原則。
 2. 於議案表決後（**包含議案結果不符合本行意向**），將觀察該被投資公司之後續作為。如**未獲改善**（或後續議合活動**未獲正面回應**），本行將在不損及資金提供者之權益前提下，以**逐步降低投資部位**等方式作為回應。
 3. 若本行**持股比重較高**，擔任被投資公司之董事者，決策層級將提高至**總經理**或**董事長**，以做出裁示。

伍、112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

一、投票權行使說明

- ◆ 112年響應節能減碳，減少出席實體股東會，並配合主管機關推動電子投票政策。因此112年度本行主要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參與118家次之股東會，比率達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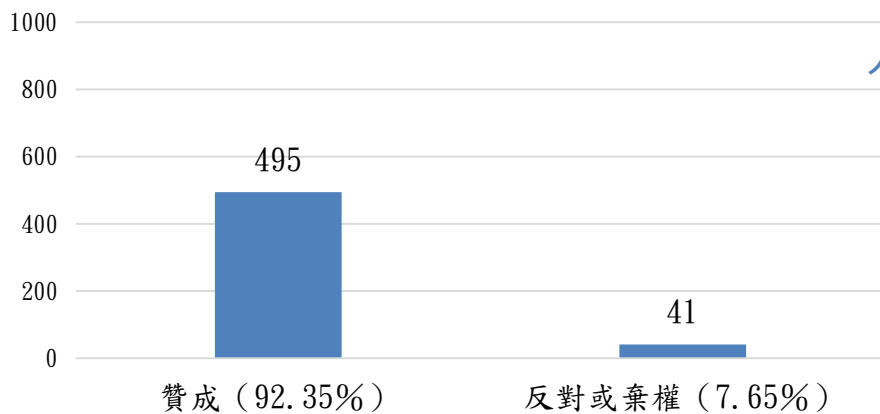


伍、112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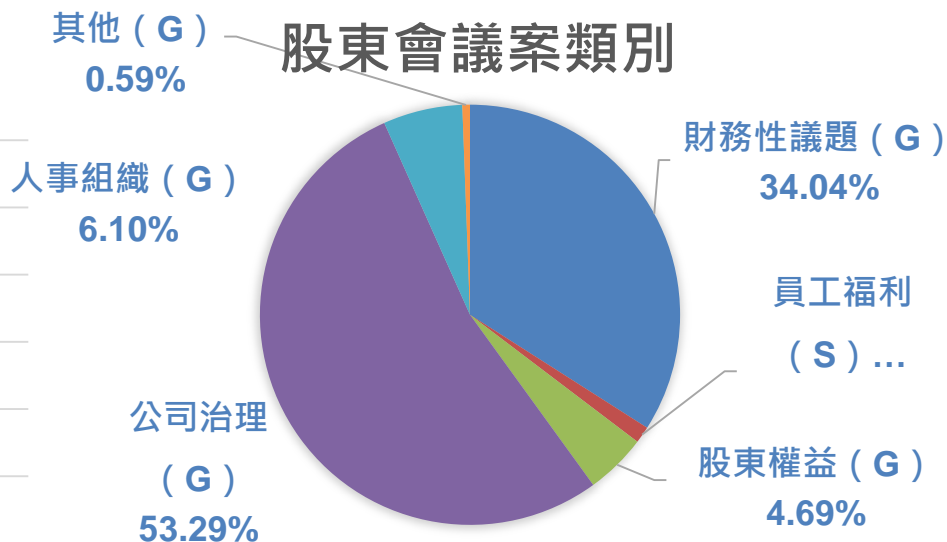
二、投票情形

- ◆ 本行於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112年共參與536項議案投票，其中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議案多給予正面支持，投票贊成議案計495案，占總參與議案比率達92.35%。整體議案內容仍以公司治理（G）為大宗，少部分為企業社會責任（S），環境議題（E）相對較為缺乏。**112年投票中並無明顯違反ESG精神之議案，故本行並未投下反對票。**相關投票情形揭露如下：

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



股東會議案類別



伍、112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

三、投票議案類型揭露 (1/2)

議案分組 (15分類)	議案	總議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18	118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09	109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07	107	0	0
4	董監事選舉	50	10	0	40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08	108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	12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	24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4	4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15	其他	4	3	0	1
議案數總計		536	495	0	41

三、投票議案類型揭露 (2/2)

議案分組 (15分類)	議 案	總議 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財務性 議題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18	118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09	109	0	0
員工福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2	12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股東權益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4	24	0	0
	私募有價證券	4	4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	0
公司治理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07	107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108	108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人事組織	董監事選舉	50	10	0	40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其他	其他	4	3	0	1
議案數總計 (百分比)		536	495	0	41
		100.00%	92.35%	7.65%	

伍、112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

四、重要案例簡述 (1/2)

- ◆ 被投資公司於股東會中提出子公司海外上市提案 (詳見合作金庫112年度上半年投票紀錄，以下皆同，公司編號29、91)，多數子公司營收主要來自海外，為尋求**資金調度靈活性與多元營運資金來源**，故**選擇海外上市**。經本行檢視各案均有助被投資公司之未來營收表現，故**投下贊成票**。
- ◆ 被投資公司提出現金增資案 (公司編號12、102)，經查該被投資公司為**啟動國外併購**，分別跨足**綠能及電源轉換產業**，故**擬增資支應**，本行研判該併購綜效佳，有助於公司未來營運動能，故**投下贊成票**。
- ◆ 被投資公司因違反空氣汙染防制法遭到舉發並裁罰 (公司編號18)，本行於111年與該公司進行議合並邀請該公司**參與ESG講座**，傳達本行對環境保護之理念，於112年投票時確認無相同裁罰案例，方進行投票。(**非針對該議案**)

伍、112年度股東會投票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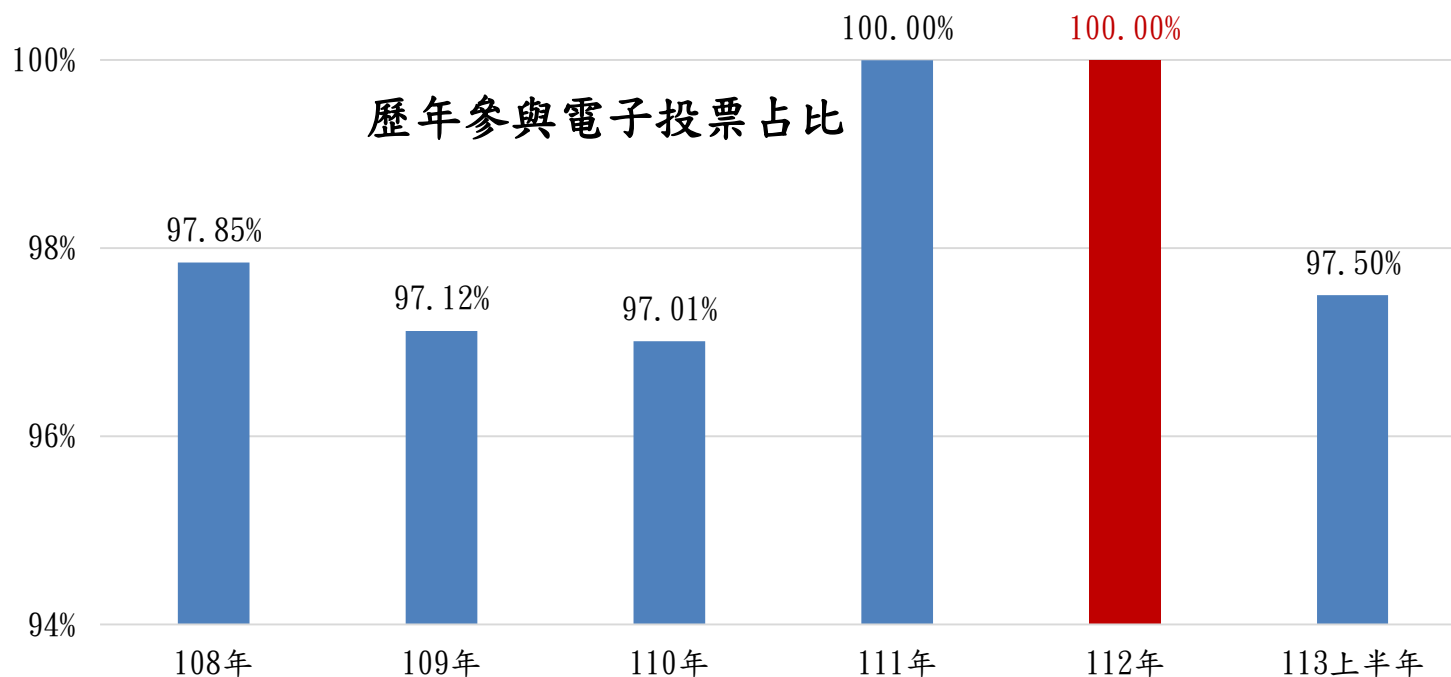
四、重要案例簡述 (2/2)

- ◆ 股東提案被投資公司重啟併購案 (公司編號62) ，該案於110年提出時，因合併綜效不明、對價過高等疑慮，本行投下反對票。本次重啟提案，因時空背景不同，併購對象及支付對價都尚待評估，本行雖樂見該公司尋求成長機會，但擔憂爭議事件重演，故保守看待此案，投下棄權票。
- ◆ 股東會選舉案中 (公司編號14、37、58、59、62、71、92、97、98、103) ，均為同額競選，不牽涉經營權之競爭，且候選人多為經營團隊所推派 (或延攬) 之人才，經歷、實力俱優，本行經與公司經營階層確認，故投票支持上述選舉案候選人。
- ◆ 綜觀112年股東會議案，議案類別主要集中於公司治理之庶務，未違反本行投票政策，故未投下反對票。

陸、113年度上半年股東會投票紀錄

一、投票權行使說明

- ◆ 落實股東行動主義，不受時間及距離限制，因此113年度上半年本行主要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參與120家股東會，投票電子投票比率達9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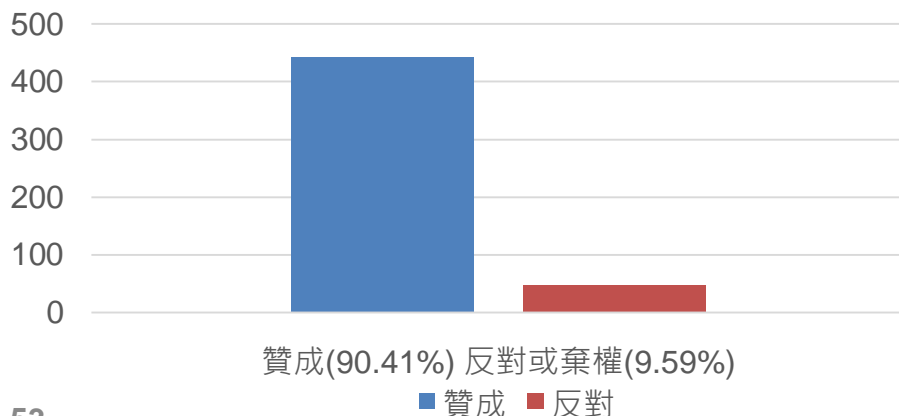


陸、113年度上半年股東會投票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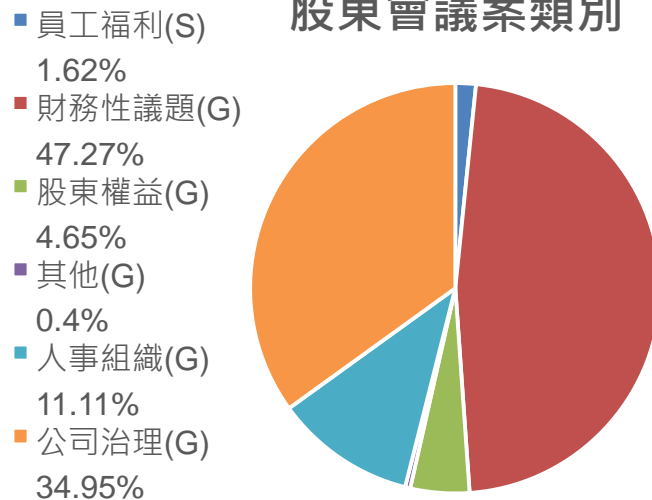
二、投票情形

- ◆ 本行於行使投票權之前，均審慎評估各項議案，113年度上半年共參與490項議案投票，其中對於被投資公司之議案多給予正面支持，投票贊成議案計443案，占總參與議案比率達90.41%。整體議案內容仍以公司治理（G）為大宗，少部分為企業社會責任（S），環境議題（E）相對較為缺乏，**113年上半年投票案中1案違反ESG精神之議案，故本行投下反對票**。相關投票情形揭露如下：

股東會議案表決情形



股東會議案類別



陸、113年度上半年股東會投票紀錄

三、投票議案類型揭露 (1/2)

議案分組	議案	總議	贊成	反對	棄權
1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20	120	0	0
2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14	114	0	0
3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82	81	1	0
4	董監事選舉	50	5	0	45
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91	91	0	0
7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8	0	0
8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9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10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11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	20	0	0
12	私募有價證券	3	3	0	0
13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	0
14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15	其他	2	1	0	1
議案數總計		490	443	1	46

三、投票議案類型揭露 (2/2)

議案分組 (15分類)	議 案	總議 案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財務性 議題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20	120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14	114	0	0
員工福利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8	8	0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0	0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0	0	0	0
股東權益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0	0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0	20	0	0
	私募有價證券	3	3	0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0	0	0	0
公司治理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82	81	1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91	91	0	0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人事組織	董監事選舉	50	5	0	45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其他	其他	2	1	0	1
議案數總計 (百分比)		490	443	1	46
		100.00%	90.41%	9.59%	

柒、113年度上半年股東會投票紀錄

四、重要案例簡述 (1/2)

- ◆ 被投資公司 (公司編號55) 之股東在網站發起連署，訴求落實股東行動主義，要求股利應由股東常會決定，本行立即向被投資公司提問瞭解後續處理事宜。**被投資公司表示**，將依循公司法對股東提案之各規範要件，同時考量股東權益以及該公司之信用名譽，董事會對該提案內容逐一審視，並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公告股東提案之處理結果並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被投資公司亦有保障股東權益，於股東會時討論該議案，**本行基於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職責**，認為發放股利屬於公司治理之政策，不宜由股東決定公司資金運用方式，故對該議案討論於股東會中**投下反對票**。

柒、113年度上半年股東會投票紀錄

四、重要案例簡述 (2/2)

- ◆ 股東提案被投資公司起訴獨立董事 (公司編號66) ，經過調查，因此事件涉及股東經營理念不同，本行決定對此案保持中立，投下棄權票
- ◆ 股東會選舉案中 (公司編號14、29、31、46、75) ，均為同額競選不牽涉經營權之競爭，且候選人多為經營團隊所推派 (或延攬) 之人才，經歷、實力俱優，本行經與公司經營階層確認，故投票支持上述選舉案候選人。
- ◆ 綜觀113年度上半年股東會議案，本公司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之原則於股東會進行投票。

柒、113年度參加股東會發言紀錄

- ◆ 股東會日期：113年6月底
- ◆ 對象：公司編號14
- ◆ 發言內容（摘錄自該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
 1. 提問一：目前公司已規劃兩座液O槽之擴充，不知是否已看到明確商機？若混燒O氣的技術延後，是否造成庫存壓力？
 2. 提問二：早期公司可自行生產O氣，若配合政府發展O能產業，是否能重啟生產線，成為能源自主的基石？

柒、113年度參加股東會發言紀錄

◆ 公司答覆（摘錄自該公司股東常會議事錄）

1. 0作為乾淨能源已是國際趨勢，公司一年來積極推動低碳0、氫能的乾淨能源事業建構，一來00公司有完整液0供應鏈，擁有最大的優勢，在台中廠將新建置兩座兩萬噸液0儲運系統，液0儲槽興建工期約需4年，配合2028年台電火力電廠燃煤混0計畫期程，當然也做好風險管控，於相關條件明朗化下，才會正式啟動。二來成立「前瞻事業研究中心」，持續與國內外廠商及國外產官學研各單位合作、研討，多方評估並開發0裂解氫的技術，希望走在領先地位，積極整合加速進行，符合國內低碳氫需求。
2. 生產0氣是高耗能的製程，國內缺乏天然氣和能源，重啟生產線不符經濟效益。

捌、資訊揭露及聯繫管道

一、其他重大事項揭露

◆ 112年：

- 本行無發生任何重大利益衝突事件。
- 本行無未能遵循盡職治理原則之情形，當年度與被投資公司之互動、議合均符合本行盡職治理政策。且未有涉及詐欺、內線交易反競爭、反托拉斯和壟斷、操作市場之行為。
- 本盡職治理報告，經本行財務部主管審閱（經董事會授權），並經由所轄管理單位進行有效性之檢核，每年定期公布於本行官網首頁盡職治理專區之中。

捌、資訊揭露及聯繫管道

二、聯繫管道 (1/2)

◆ 本行「盡職治理專區」

提供大眾本行簽署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歷年之盡職治理報告及各年度股東會投票情形，皆可於官網進行查詢，位址如下：

<https://www.tcb-bank.com.tw/about-tcb/corporate-governance/diligence/diligence-info>

◆ 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

提供投資人、客戶、員工、供應商及媒體之聯繫管道，並公布於官網中，位址如下：

<https://www.tcfhc.com.tw/governance/stakeholder/contact>

節錄聯絡人資訊如下。

二、聯繫管道 (2/2)

利害關係人	窗口與聯繫方式	議合管道
<p>客戶</p>	<p>合庫金控 電話：(02) 2173-8888 網址：http://www.tcfhc.com.tw 合庫銀行 電話：0800-033-175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官網提供客戶相關產品資訊，以獲取金融訊息、雙向溝通及業務諮詢管道。 2. 設立24小時免費客服專線、客戶服務電子信箱及申訴管道。
<p>員工</p>	<p>人資處 姓名：張組長 電話：(02) 2173-8888 分機3011</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企業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定期舉辦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等。 2. 設置員工意見箱，提供勞資雙方交流管道。
<p>股東及投資人</p>	<p>發言人 姓名：張國浩副總經理 電話：(02) 2173-8888 Email： spokesman@tcfhc.com.tw</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召開股東會。 2. 每季召開法人說明會。 3. 官網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聯絡窗口，即時回應股東與投資人提問。 4. 官方網站企業責任專區設置利害關係人意見回饋表。